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將名下所有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E ALLY

Wise 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8)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重新委任核數師、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203-32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seally.com.hk>)刊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1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4
5. 建議重選董事	4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7. 推薦建議	6
8.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203-32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8），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8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月10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之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Wise 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8)

執行董事：

朱慧恒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文彥先生
劉士峰先生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君美女士
李華倫先生
司徒毓廷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5期
1座3203-3207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重新委任核數師、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重新委任核數師；及(iv)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合共20,000,000股股份，當中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合共10,000,000股股份，當中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發出一份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5.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朱文彥先生及司徒毓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朱文彥先生及司徒毓廷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載列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函及披露以及朱文彥先生及司徒毓廷先生之資格、技能及經驗。司徒毓廷先生已於考慮彼自身的提名時就此放棄投票。

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上述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司徒毓廷先生為獨立並具備達成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職責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且將繼續以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了解、多元化的技能和觀點及對董事會的奉獻，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wisely.com.hk>) 刊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1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可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慧恒
謹啟

2024年4月24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100,000,00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1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自前十二個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1.010	0.900
5月	0.980	0.910
6月	1.000	0.900
7月	0.920	0.830
8月	0.880	0.790
9月	0.810	0.700
10月	0.710	0.510
11月	0.690	0.520
12月	0.560	0.470
2024年		
1月	0.510	0.410
2月	0.510	0.410
3月	0.420	0.340
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460	0.330

6. 一般資料

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朱慧恒先生、朱惠璋先生、Smartview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Union Global Group Limited 及 Grandview Group Holdings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於合共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購回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控股股東的股權總數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可導致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任何後果。

無論如何，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及／或致全部股份數目中公眾股東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下列推選董事並無(1)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5)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1) 朱文彥先生

朱文彥先生（「朱文彥先生」），41歲，於2021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原創品牌開發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新品牌分部的整體營運並於2021年7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職責包括制定自主研發產品的營銷策略、物色及開發新銷售機遇及與內外部合作夥伴保持長期合作關係。

朱文彥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2015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職於賀通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研發高級經理，負責新型LED照明產品開發的研究、規劃及監督工作。朱文彥先生於2008年4月加入德豐電業有限公司（「德豐電業」），擔任機械工程師，負責監督產品設計及開發、測試進度、與其他部門合作以推動及控制項目進度。彼於2013年2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新項目的啟動、預算控制、產品的協調及實施以及處理與客戶的商業問題。於2015年4月至2015年11月，朱文彥先生任職高級研發經理，是離開德豐電業前的最後職位，負責研究、規劃及將開發新項目應用至機構內。

朱文彥先生於2006年畢業於南加州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朱文彥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控股及主要股東朱慧恒先生的兒子。朱文彥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及主要股東朱惠璋先生的侄子。

朱文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2021年7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須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隨時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朱文彥先生有權收取1,625,000港元之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2) 司徒毓廷先生

司徒毓廷先生（「司徒先生」），56歲，於2019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司徒先生於1992年9月獲認可為香港律師及現時為香港執業律師。司徒先生為於1996年9月成立的司徒毓廷律師行的共同創辦人，並自2001年1月起為該律師行的獨資經營者。司徒先生自1993年10月至1996年8月任職於陳乃強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在此之前，司徒先生自1990年9月至1992年9月於 Messrs. Norman Yung & Co., Solicitors 擔任見習律師，其後自1992年9月至1993年10月於該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

司徒先生於1989年12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6月獲香港的香港大學頒授法律深造文憑。自2017年6月起，司徒先生擔任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4日起，司徒先生擔任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先生曾出任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惟已解散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豪慧有限公司	香港	無業務活動	2005年8月5日	除名(附註)
添峰有限公司	香港	無業務活動	2002年6月21日	除名(附註)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是指自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公司名冊中刪除一家公司名稱，而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不再從事業務或營運。

司徒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ii)彼並不知悉因此等公司解散而已引起或可能引起針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可能索償；及(iii)並非彼の錯誤行為導致彼曾出任董事的公司解散。

司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已於2023年3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其並未指明委任期，惟彼之委任可(其中包括)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隨時提前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司徒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69,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有關袍金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ise 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8)

茲通告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203-32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朱文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司徒毓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及條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慧恒

香港，2024年4月2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4年6月1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慧恒先生、朱文彥先生及劉士峰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君美女士、李華倫先生及司徒毓廷先生。